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1981年12月23日辽宁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建议。对我省１９８１至１９８３年内，几种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刑事案件，作如下决定：　　一、对于被告人已经被羁押正在侦查中的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上一级检察机关批准延长一个月仍不能侦查终结的，可逐级上报省人民检察院，经省检察院审查决定再批准延长半个月。　　二、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不能审查终结的，可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半个月；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不能在法定时期内审查终结的，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可延长半个月；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起诉的贪污、行贿、受贿案件，在法定时限内不能终结的，可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省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起诉的贪污、行贿、受贿案件，在法定时限内不能终结的，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延长一个月。　　三、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二审刑事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不能审结的，可分别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一个月，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二审刑事案件，超过法定时限需要延长审限的，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可延长一个月。　　四、上述延长期限的案件只限于：　　（1）案情复杂、疑难需要多方查证的案件；　　（2）需要到外省市或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调查的案件；　　（3）人民检察院自侦的贪污、行贿、受贿等涉及面广，难于查证的案件；　　（4）精神病患者或伤害等需要有关部门作鉴定的案件。　　五、按照上述规定延长办案期限后仍不能办结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属于侦查、起诉的案件，要逐级上报省人民检察院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期限；属于法院一审、二审案件，要逐级上报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再适当延长办案期限。